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部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本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根据《东湖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财字〔2026〕10号）要求，南昌市东湖区统计局对“专项统计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该项目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对统计工作的新要求，全面提升东湖区统计工作效能，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精神，特设立“统计工作人员劳动经费”项目，旨在提升东湖区基层统计人员的待遇水平，进一步激发其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2025年该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劳动报酬：一是东湖区21个村村委会、90个居委会（社区）统计工作人

员劳动报酬13.32万元；二是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劳动报酬65.21万元，其中服务业121家、固投35家、房地产20家、建筑业112家和贸易业290家。

实施情况：我局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在2025年7月份发放社区统计员和企业统计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劳动报酬。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拨款。

2025年年全年预算数为81.3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为78.53万元。

当年实际收入为78.53万元，实际支出为78.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东湖区基层统计人员的相关待遇，进一步调动基层统计队伍的工作热情与担当意识，持续强化东湖区统计能力建设，提升源头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助力东湖区统计事业稳步、健康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按照文件精神要求，劳动报酬发放准确率100%，劳动报酬发放及时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东湖区统计工作的可持续性和统计数据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从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由此展开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旨在增强我单位财政项目支出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通过绩效评价，发现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及业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及措施，进一步保证部门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东湖区区财政局安排的2025年度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78.53万元的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针对“企业、社区统计员劳动报酬经费”项目的具体开展，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有效经验，深入反思项目执行与管理中的问题，旨在全面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 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此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具体如下（详见绩效部门评价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三个方面。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

（3）项目产出：占权重 4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0%，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

3、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该项目的特点，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核查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

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我部门此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预先制定了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我部门从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我单位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设置评价指标及标准：按照南昌市政府、市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设置此次评价指标及标准。

（3）整理项目佐证材料：针对被评价项目，由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科室收集整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申报审批文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支付资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4）对比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绩效评价原则，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对比分析，完成了绩效自自评表打分及其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1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2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0	社区统计员数量	5	5
				企业统计员数量	5	5
		产出质量	10	社区统计员数量发放准确率	5	5
				企业统计员数量发放准确率	5	5
		产出时效	10	统计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9
		产出成本	10	统计员补贴发放核算标准	10	10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0	为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依据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0	10
		满意度	10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97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符合我局统计职能

要求，项目整体达到预计产出效果、社会效益明显和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人员保障和制度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实际得分5分。

该项目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而设立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的设立和申报，均通过了我局党委会集体决策研究，报财政局批准，项目立项决策和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绩效目标5分，实际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单位职能，与单位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产出效果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3、资金投入5分，实际得分5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0分，实际得分8分。

2025年全年预算数为81.36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78.5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6.52%;该项目2025年实际支出为78.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2%；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劳动报酬的发放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8分。

2、组织实施5分，实际得分5分。

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从项目的设立、申报、审批和实施，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和审批，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我局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对东湖区村委会、居委会（社区）（不含公职人员）及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709人发放了劳动报酬78.53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我局按照文件要求对村委会、居委会（社区）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给予每月不低于100元的劳动报酬，对业务质量好、职业素质高的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给予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发放标准准确，发放统计工作人员数量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10分，实际得分9分

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补贴发放时间为2025年上半年。

在实际执行中，我局在2025年8月发放社区统计员和企业统计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劳动报酬。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9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2025年全年预算数为81.36万元，当年实际收入为78.53万元，实际支出为78.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2%，未超全年项目成本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村委会、居委会（社区）（不含公职人员）及一套表调查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不含公职人员）相关待遇，并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绩效考评，以考评依据作为劳动报酬发放的依据，有效提高了统计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从而提高我区统计数据质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2、可持续效益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县乡基层统计是统计工作的基石，是统计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我区统计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3、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

2025年中未发生社区居民和企业对统计工作的相关投诉或不满，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和质量较为认可，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做法

1、立项依据充分，申报程序规范。该项目是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执行，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照财政局对项目申报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

2、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在劳动报酬的发放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发放标准，和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批和支付，严格做到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与工作任务有偏差。补贴人数与实际完成值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在项目规划申报时，业务部门对当年可能新增企业的数量无法准确估算，对相同企业换人统计（每家企业每人依然是每月100元）的情况无法预测，使

得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业务水平有差异。

下半年劳动报酬发放不够及时。按照年初工作计划，补贴发放时间为2025年上半年，在实际执行中，我局在2025年7月发放社区统计员和企业统计员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劳动报酬，发放未能依照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主要原因相关预算资金指标未能按时到位，从而影响了发放的及时性。

六、有关建议

1.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需与实际工作内容及计划保持一致，能够准确体现项目的预期产出与效益，确保目标与项目高度匹配。在目标值设定上，应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以提升项目与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2.强化预算资金执行管理。财务部门应主动与业务部门保持沟通，在业务完成且符合支付条件后，依据当年预算批复情况，及时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资金支付，保障款项支付的时效性。如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支付，需做好及时的解释与沟通，避免影响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6年2月28日